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09:30

秘創字第 ~~102~~017 號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7 人，實到 161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校長辦學績優，得放寬年齡上限至 75 歲，爰修正第 7 條條文。
- 二、 因應本校行政需要，資網處增設資訊服務組，爰修正第 22 條條文。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7、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u>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者，其年齡得至七十五歲。</u>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增訂放寬校長年齡至 75 歲。</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u>資訊服務</u>、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u>科技整合</u>、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p>	<p>依資網處以電子文第 70742 號簽呈奉核後辦理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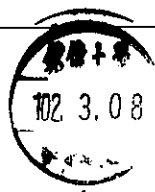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名	決議結果	備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 續聘連任辦法」，提請 審 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國際學院資訊科技應用學 位學程阮明君申請提前畢 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林后貞 3/8	一級主管簽章	吳中杰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吳中杰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7 人，實到 161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校長辦學績優，得放寬年齡上限至 75 歲，爰修正第 7 條條文。
- 二、 因應本校行政需要，資網處增設資訊服務組，爰修正第 22 條條文。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7、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 <u>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者，其年齡得至七十五歲。</u> 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增訂放寬校長年齡至 75 歲。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 <u>資訊服務</u> 、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	依資網處以電子文第 70742 號簽呈奉核後辦理修正。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7、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符合教

育部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者，其年齡得至七十五歲。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招生及桃園校區教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桃園校區總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本處另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兩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

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產品創新、庶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資訊服務、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

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

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

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續聘連任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辦法由原「銘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與「銘傳大學董事會續聘校長連任辦法」合併。
- 二、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 三、1020020189 號函，增訂第二條「現任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者，其年齡得至七十五歲」。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續聘連任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台(87)高(三)字第 87012806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現任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者，其年齡得至七十五歲。
- 第三條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召開會議，就應否改選提會討論，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就現任校長任期內治校成果進行協調簽具意見，下次會議報告。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現任校長續聘連任會議，由專案小組提報協調結果，連同校長三年推行校務績效及未來規劃報告書，送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如同意現任校長續聘連任，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報請教育部核聘。
- 第五條 未獲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則依本辦法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遵行本校辦學宗旨及目標。
- 第七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組織「銘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遴選校長。
 - 一、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現任校長連任者。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
 - 三、校長辭職或去職者。
- 第八條 遴委會由董事會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九名委員組成之。
- 第九條 遴委會負責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十條 遴委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決定校長候選人。
- 第十二條 遴委會會議內容、委員發言及表決，各相關人員均應保密。
-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於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終結後自動解職，委員受聘後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時，視同自動辭職，其遺缺由董事會依本辦法規定補選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各單位名稱之變更，使招生委員會運作完整，擬配合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委員之組成。
- 二、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各委員之組成。
- 三、該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提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金門行政處處長</u>分部分部主任、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基河行政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u>財務資源處處長</u>、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u>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處長</u>、<u>進修推廣處處長</u>、<u>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學資源處處長</u>中心主任、<u>法務室室主任</u>、<u>公共事務處處長</u>、<u>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u>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u>、<u>產學合作處處長</u>、副教務長、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組成之。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u>財務資源處處長</u>、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u>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處長</u>、<u>進修推廣處處長</u>、<u>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學資源處處長</u>、<u>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u>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u>、<u>公共事務處處長</u>、<u>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u>產學合作處處長</u>、副教務長、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組成之。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p>	<p>新增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刪除公共事務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及單位名稱變更等。</p>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
- (二) 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廣告。
- (三) 訂定招生工作進度及日程。
- (四) 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
- (五) 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學生名額。
- (六) 檢討招生工作得失。
- (七) 審議招生改進計畫。
- (八) 審議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金門行政處處長分部分部主任、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財務資源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前程規劃暨學習資源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學資源處處長中心主任、法務室室主任、公共事務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副教務長、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組成之。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命題組、報名放榜組、試務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會計組、考生服務組及申訴處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招生業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招生委員會以配合辦理本會各項招生業務。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際學院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阮明君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47 條之規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選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2. 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二、阮生以前6 學期成績申請提前畢業之申請審核，業經101 年11 月21 日資訊學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101 年11 月26 日101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案經101 年12 月20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101 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及排名仍需符合相關條件，方符合提前畢業一學期之規定。

四、本學期成績結算後，阮生前七學期成績，符合學則47 條第一項每學期成績平均85 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各學期排名符合學則47 條第二項於學程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阮生已完成128畢業學分及服務學習、資訊能力、英文能力等畢業門檻。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感謝總務處於寒假時在樓梯地板加貼防滑條，同學們都相當認同，但 B 棟大樓樓梯是每位學生必經之路，下雨天時地板濕滑有安全疑慮，如法學院大樓遇有大雨時會淹水，建議學校自校門口至 B 樓沿路加做防護措施。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主席裁示：學校注重學生安全，會立即請總務處瞭解處理，並持續追蹤列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 續聘連任辦法」，提請 審 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國際學院資訊科技應用學 位學程阮明君申請提前畢 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1. 行政副校長	請假	13. 進修推廣處處長	
2. 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14. 基河行政處處長	
3.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15. 前程規劃處處長	
4. 總務長		16. 兩岸研究中心主任	請假
5. 秘書長暨金門分部主任		17. 法務室主任	
6. 桃園行政處處長		18. 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	
7. 研發處處長		19.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8. 圖書館館長		20. 體育室主任	
9. 人資處處長	請假	21. 國教處副處長兼國事所所長	
10. 財務處處長			
11. 國教處處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12. 兩岸暨境外生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教學主管)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1. 管理學院院長兼育成中心中心主任 ✓		11.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2. 法律學院院長		12. 企管系主任	
3. 校務顧問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13. 國企系主任 ✓	
4. 設計學院院長		14. 風保系主任	
5. 資訊學院院長		15. 財金系主任	
6. 傳播學院院長兼傳播管理學系主任 ✓		16. 會計系主任	
7. 觀光學院院長兼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		17. 統資系主任	
8.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藝術中心中心主任		18. 經濟系主任	
9. 健康科技學院院長 ✓	李御賢	19. 法律系主任	
10. 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暨金門分部顧問	陳德昭	20. 財金法律系主任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21. 應中系主任	游季亨	31.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李維仁
22. 應日系主任	林長河	32. 資傳系主任	李維印
23. 應英系主任	蔡麗娟	33. 電子系主任	賴吉明
24. 商設系主任	高志強	34. 廣告系主任	請假
25. 品設系主任	黃國治	35. 新聞系主任	孔令信
26. 建築系主任	吳山	36. 廣電系主任	陳志毅
27. 都防系主任	洪啟棟	37. 休憩系主任	張宏光
28. 數媒系主任	周淑子	38. 餐旅系主任	陳柏宏
29. 資管系主任	林玉中	39. 觀光系主任	林晉堯
30. 電通系主任	江淑盈	40. 生科系主任	吳慧中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41. 醫管系主任	張 聖	50.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	黎佩芬
42. 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	陳敏蓉	51.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主任	釋俊序
43. 校務顧問兼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國傑	/	/
4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主任	許 鈞	/	/
45.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主任	張 平 君	/	/
46. 公共事務學系主任	王中天	/	/
47. 華語文教學系主任	江惜美	/	/
48. 國企學位學程主任	林 惠 生	/	/
49. 資科應用學位學程主任	丁 啟 文	/	/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教師代表)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公共事務學系	陳朝建	陳朝建 2013 0304
公共事務學系	陳欽春	陳欽春
生物科技學系	梁致遠	
生物科技學系	陳奕伸	陳奕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湯士滄	湯士滄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楊佳燕	楊佳燕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方彥博	方彥博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羅健文	羅健文
企業管理學系	莊懿妃	莊懿妃
企業管理學系	江季芸	江季芸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學系	黃荃	黃荃
法律學系	陳世民	
法律學系	黃鈺慧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虞義輝	虞義輝
建築學系	施弘晉	施弘晉
建築學系	王价巨	請假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劉壽祥	劉壽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邱芝駢	邱芝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鄭淑瑛	鄭淑瑛
師資培育中心	沈慶珩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林志哲	林志哲
財金法律學系	劉士豪	劉士豪
財金法律學系	吳珮君	吳珮君
財務金融學系	王麗惠	王麗惠
財務金融學系	王淳玄	王淳玄
財務金融學系	許智翔	許智翔
商品設計學系	高凱寧	高凱寧
商品設計學系	翁千惠	請假
商業設計學系	余淑吟	請假
商業設計學系	廖卿枝	廖卿枝
國際企業學系	張瑞晃	張瑞晃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國際企業學系	孫梅瑞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	林明杰	林明杰
國際事務研究所	周宛青	周宛青
教育研究所	蔡瑞君	蔡瑞君
教育研究所	李元萱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簡國榮	簡國榮
通識教育中心	駱芬美	駱芬美
通識教育中心	陳祥雲	陳祥雲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莊睦雄	莊睦雄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董娟鳴	董娟鳴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文菊	胡文菊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華語文教學學系	夏凡妮	
傳播管理學系	呂郁女	呂郁女
傳播管理學系	劉忠陽	請假
新聞學系	黃亭凱	
新聞學系	賴玉釵	賴玉釵
會計學系	陳英傑	陳英傑
會計學系	陳惠珠	請假
會計學系	張中民	張中民
經濟學系	陳正亮	陳正亮
經濟學系	沈淑芬	沈淑芬
經濟學系	呂文正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	趙和昌	
資訊工程學系	蘇民揚	蘇民揚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陳鴻文	陳鴻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謝朝和	謝朝和
資訊管理學系	黃仁伯	
資訊管理學系	洪昆裕	洪昆裕
電子工程學系	邱福千	邱福千
電子工程學系	林憶霞	林憶霞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蔡建戊	蔡建戊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洪東興	洪東興
廣告學系	余淑芬	余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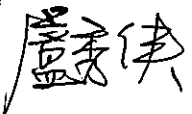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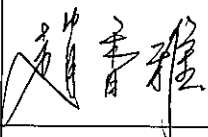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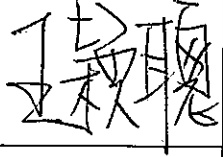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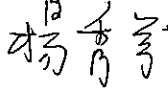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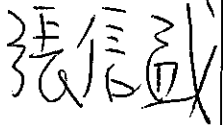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廣告學系	陳柏宇	陳柏宇
廣播電視學系	周兆良	周兆良
廣播電視學系	盧瑞均	盧瑞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簡佳麟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陳柏年	陳柏年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鄭瀛川	鄭瀛川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顏志龍	顏志龍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	
餐旅管理學系	蘇靖淑	蘇靖淑
應用中國文學系	林平和	林平和
應用中國文學系	徐福全	徐福全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應用日語學系	林玉惠	林玉惠
應用日語學系	王佑心	王佑心
應用日語學系	羅曉勤	羅曉勤
應用英語學系	蘇旻洵	蘇旻洵
應用英語學系	王兆璋	王兆璋
應用英語學系	唐蕙文	唐蕙文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林秋華	林秋華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李世昌	李世昌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李家璐	李家璐
觀光事業學系	許智富	許智富
觀光事業學系	余尚恩	余尚恩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盧秀俠		管理學院	趙香雅	
資訊網路處	王穎聰		教育暨應用 語文學院	楊秀芬	
基河行政處	張信盛				

銘傳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3 月 04 日

學生代表

台北校區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自治會會長	林煜烜	林煜烜	風保系學會會長	詹智育	詹智育
學生議會議長	林維珣	林維珣	傳院學會會長	劉國濱	劉國濱
畢聯會會長	蕭旭庭	蕭旭庭	法律學院會長	陳玠聖	陳玠聖
國企系學會會長	孫君實	孫君實	會計系學會會長	簡境漲	簡境漲
財金系學會會長	陶俊宏	陶俊宏			
企管系學會會長	顏正傑				

桃園校區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誌麟	許誌麟	應英系學會會長	茅雅吟	茅雅吟
學生議會議長	林筱喬		經濟系學會會長	莊喬閔	莊喬閔
心理系學會會長	高博垠	高博垠	都防系學會會長	馬鷹	馬鷹
資傳系學會會長	張峻璋	張峻璋	電通系學會會長	莊靖婷	
商設系學會會長	郭柏均	郭柏均	觀光學院會長	何欣宜	
品設系學會會長	莊雅甯	莊雅甯	畢聯會會長	陳靖如	陳靖如
數媒系學會會長	陳安安	陳安安			